

息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文件

息县财政局

息农机字〔2024〕7号

息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息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息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息县实际制定了《息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已通过息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审定，同意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息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息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息县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息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重点。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

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 补贴范围。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详细补贴品目可在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查询，网址：<http://www.hamdc.cn>)。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不得有挪动、涂改痕迹。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详情查询河南省农机化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专栏查询，网址：<http://www.hamdc.cn>），如补贴额有调整，按照申请补贴时省级调整发布的最新补贴额执行

四、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资金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二）资金管理。县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进度。要将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纳入预算，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

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主动公开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提高全县农民群众对补贴政策的知晓度。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县农机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机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补贴机具核验要做到“三个一致”，即：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

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企业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机具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严格执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工作责任制。

（五）补贴信息公示。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农机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及时公开补贴实施方案、资金规模、补贴种类范围、购机者信息、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要信息。发布信息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对购机者的信息保护，防止泄漏购机者个人隐私，鼓励在乡村和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规定纳入“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其中发放给个人、家庭的补贴资金纳

入“一卡通”系统发放，发放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农机部门在公示完成后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县农机部门组织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

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事关广大购机者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农机、财政部门要把补贴工作摆上重要议程，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机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减少人工操作环节，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利用农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发放宣传资料、张贴购机补贴公

告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认真执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实施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联合查处和市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